

法院公告

王慧青: 本院受理原告褚丽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929 民初 25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慧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归还原告褚丽霞借款本金 250000 元及截至 2018年2月10日 的利息 50000 元,共计 300000 元。二、被告王慧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原告褚丽霞逾期还款利息(逾期利息从 2018年4月15日 起按本金 250000 元支付,年利率 6%)。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15日	
杨玉生、杨继红、杨永峰: 本院受理原告恒秋香诉被告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105 民初 76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恒秋香诉被告内蒙古云装叁陆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105 民初 788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屈咏文、恩荣: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座支行与被执行人锡林浩特市巴音图门酒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 (2016) 内 0105 执 1726 号 】一案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其为 (2016)内 0105 执 1726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公告(报纸)等证据材料,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执异 51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锡林浩特市巴音图门酒店有限公司、阿巴嘎旗金原萤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长安座支行与被执行人屈咏文、恩荣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 (2016) 内 0105 执 1726 号 】一案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其为 (2016)内 0105 执 1726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公告(报纸)等证据材料,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执异 51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王玉成、田秋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如意支行与被执行人伊金霍洛永晟建材有限公司、鄂尔多斯晟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 (2016) 内 0105 执 978 号 】一案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其其为 (2016) 内 0105 执 978 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公告(报纸)等证据材料,本院依法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9)内 0105 执异 52 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杨子荣: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秀诉被告杨子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0 元;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7 号法庭 (420 室)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王勤: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中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王勤给付原告混凝土款 130060 元及违约金(所欠砼款的 3%计算)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 3 日的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四二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冯虎林: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雄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冯虎林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9)内 0602 财保 22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冯虎林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街坊大名公馆小区 16 号楼 3 单元 305 室房产(产权证号: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00133 号)一处,查封期限为 3 年。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张东梅: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雄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张东梅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9)内 0602 财保 2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轮候查封被申请人张东梅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街坊大名公馆小区 16 号楼 2 单元 303 室房产(产权证号: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01259 号)一处。查封期限为 3 年。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李东山: 本院在执行内蒙古雄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李东山诉前保全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 (2019)内 0602 财保 22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依法轮候查封被申请人李东山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 35 号街坊大名公馆小区 2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房产(产权证号:鄂房权证东胜字第 100131 号)一处。查封期限为 3 年。请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张雄、王燕艳: 本院审理的原告吴爱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602 民初 25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雄向原告吴爱社偿还借款本金 11 万元及从 2012年1月10 日至实际还款之日的利息(月利率按 2% 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付清;二、被告王燕艳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王燕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张雄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524 元,由被告张雄、王燕艳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王俊先、郭玉龙、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白彩霞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 1、郭玉龙协助原告办理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北 35 号街坊新天地住宅 B 区 7#-1-201(合同号: 2008- 0008114)房产产权过户; 2、王俊先、郭玉龙承担房屋产权过户所需的一切税费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以及 (2018)内 0602 民初 6125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 10 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李翠萍、路振建: 本院受理原告林卿诉被告王翠萍、路振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王翠萍给付借款 220000 元,支付起诉前利息 360800 元(按月利率 2%从 2011 年 10 月 7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共 580800 元;2.判令被告王翠萍支付利息至本金还清(按月利率 2%从 2018 年 8 月 7 日起算);3.判令被告路振建对以上债务承担连带给付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2019)内 0602 民初 1213	
号民事裁定书(转普)、 (2019)内 0602 民初 1213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辨]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419 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尚鹏: 本院受理原告乔世伟诉被告尚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86000 元; 2、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17 号法庭 (420 室) 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内蒙古联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雷诉被告刘海东、内蒙古联沃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621 民初 3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张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6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张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鄂尔多斯市金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新维、刘新儒、吕波陶、刘荣、赵俊珍、王文明、乔丽英、王文斌、王文彪: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札萨克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	
韩红财: 本院受理原告肖鹏海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9)内 0521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	
白云良、张晓全: 本院受理原告宋凤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	
滕海君: 本院受理原告吴彩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2日	
郝跃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福云与被告郝跃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9)内 0121 民初 23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